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目录清单名称：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68010003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426MB185451813000168010003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南三路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文旅体育局11号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所属部门：金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所属区划：金寨县

实施主体：金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无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64-7359809

咨询方式：0564-7359876

审查标准：1.所有提供的申请材料要素齐全，数量充足； 2.所有涉及的证件证书须合法，在有效期内； 3. 所有需要市县等部门确认的材料，须有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 4.所有申请事项需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规 章制度对应要求。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 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 、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 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 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 部门同意。”

受理条件：必须符合文物保护的方针和原则，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坏或对其环境造成破坏。制定文物保护的措 施和方案。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必 要性 | 规格份 数 | 来源渠 道 | 材料依据 | 填报须知 |
| 申请书 | 必要 | 电子或  纸质(  电子件  1份或  原件1  份) | 申请人 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 、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 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 、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 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 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 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 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 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 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 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 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 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 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 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 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 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 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 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 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 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 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 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  |
| 设计方案 | 必要 | 电子或  纸质(  电子件  1份或  原件1  份) | 申请人 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 、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 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 、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 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 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 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 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 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 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 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 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 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 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 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 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 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 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 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 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 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 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  |

办理流程：1.申请人备齐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到省政务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厅窗口（或登录安徽政务 服务网）提交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后予以受理； 3.通 过初审的材料连同初审意见一并转交给审核人员进行详细审核； 4.审核通过后，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分管 领导进行决定； 5.通过决定的，由出口工作人员根据决定结果对事项进行公示； 6.通知申请人领取（或寄 送）办理结果，申请材料和过程中产生的材料归档。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办理时限 | 办理单位 | 办理人 | 办理岗位 | 岗位职责 |
| 受理 | 0个工作日 | 金寨县文化 旅游体育局 | 张德菊 | 受理岗 |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审查材料的真 实性及合法性。 |
| 审查 | 1个工作日 | 金寨县文化 旅游体育局 | 罗 勇 | 审查岗 |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审查材料的真 实性及合法性。 |
| 决定 | 0个工作日 | 金寨县文化 旅游体育局 | 黄世招 | 决定岗 | 决定是否批准 |
| 办结 | 0个工作日 | 金寨县文化 旅游体育局 | 张德菊 | 办结岗 | 根据领导决定，办结该事项。 |